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礼仪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项目

1.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扶灵礼仪服务（告别）、送灵礼仪服务（直火）、接灵纳骨、守灵服务等礼仪服务业务。

2. 乙方负责八宝山殡仪馆内多种招标规定的礼仪服务及其他甲方同意的相关服务，涉及的所有材料、人工、设备等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殡葬法规、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进行管理、经营，不得从事超范围的经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现有条件允许范围内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及业务服务的必要条件。

2. 甲、乙双方共同协调解决礼仪服务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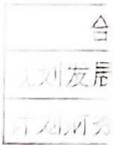
3. 甲方有督导检查乙方礼仪服务规范的权利。

4. 对乙方违反安全、保密、环保、消防等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5. 甲、乙双方每月按时共同核对服务项目业务统计报表，确定业务发生数量。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



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2. 乙方负责招聘、管理、奖惩礼仪服务人员，并负责业务技能、礼仪服务、职业道德、行风建设、保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应具备承担特殊治丧活动和重要外事活动的的能力。

3.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甲、乙双方的社会形象。

4.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5. 乙方为合作项目开展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实物资产，并对实物资产进行维修、保养、看护等管理工作。

6. 乙方负责合作项目服务规范的完善与执行，服务项目耗材的购买与维护等工作。

7. 乙方开展的各项业务服务，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出现纠纷投诉，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业务纠纷和服务投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8. 乙方严格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责任制，杜绝各类严重影响安全事件的发生，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如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乙方应支付甲方：¥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服务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在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到达甲方账户。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行验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甲方应无息

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10. 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的支出，对项目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失误、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 乙方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1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4.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16. 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按月统计数量，甲方销售结算报表签字确认且经过验收，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

明骑缝
商子

玉山
同专
10710

玉山
同专
10710

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税号：12110000400567786H

地址、电话：北京市石景山路9号 68142112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20000033103400013434027

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扶灵礼仪服务 (告别)	礼仪人员将逝者遗体请下灵车，鞠躬行礼，并提供专业礼仪服务将遗体护送至冷藏间、告别厅及火化炉	230
2	送灵礼仪服务 (直火)	礼仪人员将逝者遗体请下灵车，鞠躬行礼，并提供专业礼仪服务将遗体护送至火化炉	110
3	接灵纳骨	工作人员提供骨灰包盒、骨灰格位整理等服务，并通过鹤辇等设备将骨灰送至指定位置的服务	120
4	守灵服务	提供日间 8-15 点瞻仰与陪伴（每日 3 次，每次限时半小时，可容纳 5-8 人），可摆放贡品、播放视频音乐	400
		提供日间 8-15 点全时段瞻仰与陪伴，专属房间可摆放贡品、播放视频音乐	1700
		提供 24 小时陪伴、悼念逝者场所等服务，配套家属休息室，可摆放贡品、播放视频音乐	4400

第五条 协商机制

建立双方服务项目及价格调整协商机制。根据双方需要，要求增加或变更

服务项目、调整服务价格等事项，应及时召开协商会，变更应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第六条 乙方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期满、解除或中止、终止而无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未按指定时间服务。
- (2) 未按要求数量服务。
- (3) 服务质量与要求不相符。
-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 (6)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纠纷，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 (7) 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 (8) 出现安全事故。

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乙方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有效期内，合同总额为 8,506,800.00 元，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合同亦自动终止。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4.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17